

### (三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2024-2025年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2024-2025年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珠海市鹰皇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市鹰皇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# 招标记录表

项目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2024-2025 年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		
项目编号	GX24012FW		
时 间	2024 年 5 月 20 日	地 点	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17 号 2 楼
<p>珠海市鹰皇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内容：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的说明“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”，在物业管理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5 万元，应划分为微型企业。</p> <p>澄清内容如下：本单位为微型企业。</p>			